

※有關本市既成道路得否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9.09.北市法一字第09431645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9日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本市既成道路得否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乙案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4年9月2日北市交二字第09433803200號函。
- 二、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號解釋意旨：「.....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.....」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，其使用目的即在提供公眾通行之用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加以使用。
- 三、又既成道路如果屬於市區道路條例第 2條所稱市區道路的範圍，也一併受該條例的規範，主管機關得於既成道路上從事改善養護工作，並得設置路燈、號誌、擋土牆、停車場等市區道路附屬工程。今貴局擬於既成道路上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，與既成道路提供公眾通行之目的相符，應可視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之改善養護，故應在法規許可範圍內。